

**黎雅明先生, MH, JP**  
**香港律师会副会长及宪制事务及人权委员会主席**

黎雅明律师为黎雅明律师行创办人，主理有关诉讼、商业、公司的服务。

黎雅明律师现为律师会副会长，也是以下委员会的主席：宪制事务及人权委员会、国际法律事务委员会、创科委员会、《操守指引》工作小组以及香港律师弥偿基金有限公司。

黎雅明律师亦获委任为事务费委员会代表和终审法院规则委员会代表。他是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以下组织之理事：(1) 国际律师协会（兼任律师议题委员会成员）、(2) 国际律师联盟（兼任亚洲区的区域秘书长），以及 (3) 英联邦律师协会。

黎雅明律师于英国接受教育并取得英格兰及韦尔斯的律师资格，目前仍持有该地之执业证书。他亦获认可为杜拜国际金融中心的律师。黎雅明律师亦是香港回教信托基金总会之信托人（以及前会长和理事）。他亦曾担任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促进种族和谐委员会的成员。

